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初大智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初大智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员工宿舍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5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5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12.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5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5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2020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初大智

2021 年 3 月 30 日